

证券代码：002674

证券简称：兴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业科技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,616,101.82 元，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161,610.18 元。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50,213,750.86 元，减去 2020 年 5 月已分配利润 177,614,740.20 元，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73,053,502.30 元。

2020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股份 10,219,218 股，支付了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100,961,562.60 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；同时，公司综合考虑未来资金支出计划、经营需要和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，公司 2020 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、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由于 2020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股份 10,219,218 股，支付了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100,961,562.60 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、经营需要和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

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

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20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股份10,219,218股，支付了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00,961,562.60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公司综合考虑未来资金支出计划、经营需要和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，公司2020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、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7.38%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同时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7 日